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HXTB-20260092-3

采购编号： 11010726210200019934-XM001

项目名称：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乙方：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乙方：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 五里坨医院新院开办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履约保证金 / 保函提交甲方核验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团队进场，至五里坨医院新建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实施完毕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完成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缺陷监理期。缺陷期内乙方仍需配合系统故障整改、软硬件维保核查、变更审核，缺陷期不计入延期，但属于乙方法定监理服务范围；缺陷期结束签署监理服务完结单。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



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监理单位应依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监理服务，按照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监理单位要保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监理单位定期对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包括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监理单位须协助甲方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初验、终验、缺陷期整改。

6、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各承建单位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二）监理总体目标

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项目甲方对各系统的需求、设计、材料、设备、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完成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档管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维护甲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

1、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在本项目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通过完成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的质量目标。完成项目整体目标的预期质量目标。

2、工程进度控制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本项目的各子项目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工程投资和变更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各子项目发生变更时，要协助甲方充分评估变更原因、变更影响、是否涉及费用的变更等，确保项目变更合理合法合规。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监理期,开展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五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1 硬件采购质量控制

- (1) 组织制定硬件采购进度计划,督促硬件采购按计划实施;
- (2) 根据硬件设备到货计划组织进行到货验收,包括:安装、加电、测试等;
- (3) 组织进行软硬件联调联试,包括:软件安装、测试、加固等;
- (4) 配合进行硬件设备核查、清点、固定资产确认等。

1.2 软件采购质量控制

- (1) 组织制定软件采购进度计划,督促软件采购按计划实施;
- (2) 组织软件采购到货验收,以及软件安装、部署和补丁升级、加固等工作;
- (3) 组织开展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的适配性测试、联调工作;
- (4) 配合进行软件系统核查、清点、固定资产确认等。

1.3 网络及安全采购质量控制

协助委托方组织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加电测试与联调。

在对项目建设中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设计、实施方案等里程碑文档进行审核,确保技术、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行性。

对承建单位的布线、安装、弱电等实施过程进行巡检。

协助完成工程项目和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

全程监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整改、患者隐私数据分级防护、内外网隔离、终端安全、日志审计建设,出具安全监理专项报告。

1.4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依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对供货和系统集成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开箱检查验收,对重要设备进行跟踪监督。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



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2) 协助进行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
- (3)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组织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组织对系统集成质量进行整体验收，确保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2.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是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工程项目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即项目达到到货验收、初验、试运行、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的计划时间，具体工作如下：

(1) 审核进度计划

督促承建方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项目承建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2) 发挥合同在进度控制中的作用

根据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顺序，及时安排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通过合同手段，明确承建方义务。

(3)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跟踪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进度目标；审查承建方的进度控制报告，向用户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处理承建方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4) 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乙方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3. 投资控制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预算监督和投资控制责任。主要重点工作包括：严格按照合同、变更文件进行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带来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站在用户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确认项目开发建设成果满足设计批复要求；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协助用户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如下：

3.1 实施阶段投资控制

及时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满足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依据合同规定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从造价、项目工程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在变更实施前与用户、承建方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额度。

调查承建方索赔申请的事由，审核申请的合理性，提出监理意见。

3.2 验收阶段投资控制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署付款意见；审核承建方结算报告，协助配合用户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

4. 变更控制

(1) 协助用户方做好在工程中遇到的功能、性能、架构、技术指标、集成方法、进度、成本等方面的变更管理工作；

(2) 审查工程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偏差，分析偏差产生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3) 任何变更都要应该履行三方（用户方、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书面确认；

(4) 对所有变更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变更按要求完成，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

5. 合同管理



乙方做好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处置等。

(1) 对承建方合同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2)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各方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全部归档；

(3) 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4)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5)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处置；

(6) 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方的违约行为。

协助用户指导和监督项目的信息文档管理工作，监管好实施期间各类过程信息文档，做好分类管理；对技术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各类会议纪要，完成信息文档相关工作；督导各承建方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用户进行档案移交等工作。

6. 信息文档管理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归档制度、档案分类编码方案等。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形成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签署确认。

配合委托单位对接收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验收和汇总整理。

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办理移交手续将所有材料移交给委托机构。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1) 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或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 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3) 根据需要提交的监理意见；
4) 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工作联系单和通知等。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和存档；
2) 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3) 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的管理，要满足验收要求，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4) 确保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7. 安全管理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项目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



和监督配合委托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协助委托方组织安全检查，并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项目）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8. 组织协调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配合用户明确各参建单位接口人，落实沟通协调机制。

会同用户建立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项目例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设备到货验收等，协助组织项目协调会、项目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等。相关会议纪要需及时提交用户和承建方以遵照执行。

充分发挥总监理工程师在组织协调中的关键作用，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委托合同等基础上，以加强协商、沟通信息等方式，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效利用辅助手段，强化沟通交流频次，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9.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10. 审计配合义务

乙方须全程配合财政、审计、卫健专项核查，无偿提供全部监理日志、周报、变更单、验收资料，安排监理人员现场答疑。

四、服务人员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监理机构应对信息和文档类型进行详细的分类管理，负责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

监理团队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总监理工程师一旦确定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同意后方可调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十条各条款的约束。

2. 验收



乙方所监理的项目通过验收且通过缺陷监理期，乙方的监理工作即视为验收合格。

五、监理单位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19668.1-2014)及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4)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5)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 (6)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成果物

监理单位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规划
- (2) 项目周期性报告（周报或月报）
- (3) 项目的专题报告（建议、意见）
- (4) 监理通知、监理指令、项目备忘录（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 (5) 项目支付签认单
- (6) 其它（会议纪要、文档编制规范等）
- (7) 硬件、系统软件的验收意见
- (8) 项目验收监理总结报告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507024.94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0702.49 元（大写：伍万零柒佰零贰元肆角玖分）；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 银行保函，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监理档案移交、无违约、无未结索赔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完成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编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253512.47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柒分）。

3. 经甲方、乙方、承建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终验报告》，乙方凭《终验报告》方可申请剩余款项支付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253512.47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柒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付款事宜，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

（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所承担的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十、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医疗隐私数据永久保密，乙方所有监理人员签订《医疗数据保密承诺书》存档；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全部存储患者信息的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留存备份。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5. 乙方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人员离职仍遵守保密义务；乙方泄露患者隐私、院内涉密信息，除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可依法追责卫健、网信部门处罚损失，造成患者信息泄露、卫健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 政策性停工、卫健主管部门专项整改、疫情管控列为不可抗力;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停建,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1) (2) (3)项执行:



(1)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如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无须赔偿。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甲方无须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一致 3. 检验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验收。

十八、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电话：5151058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
支行营业部

账号：0301050103000016082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徐彦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7 室

电话：010-53387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亦庄支行

账号：110929866310501

2026 年 8 月 5 日



五里坨医院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芊

乙方：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7 室

法定代表人：徐传英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自律，规范业务活动，防止不正当利益往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廉洁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一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第二条 禁止行为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

- 直接或间接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安排各类消费娱乐活动或旅游；



-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安排工作、借款、投资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

- 索要或暗示乙方提供利益；
-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费用；
- 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条 监督与举报

1. 双方设立廉政监督渠道，接受对方及第三方的监督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 88902313

乙方举报电话： 53387002

2.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对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

- 终止合作合同；
-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 将违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2.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乙方可向甲方廉政部门举报，甲方应严肃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终止后，本协议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8.5



乙方（盖章）：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8.5



王建国

